

水利部文件

水总〔2020〕33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 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进一步规范水利行业勘测设计行为,强化勘测设计责任,保障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质量,我部组织编制了《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问责办法(试行)》,已经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问责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利行业勘测设计行为，强化勘测设计责任，保障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质量，实现问责的制度化、科学化，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初步设计批复后的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问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是指勘测设计行为与成果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一）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 （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
- （三）不符合推荐性技术标准又未进行必要论证；
- （四）不符合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和重大设计变更；
- （五）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影响工程功能发挥、导致工程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较大程度的投资增加。

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对全国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质量监督检查，对

勘测设计失误进行调查、认定和问责。流域管理机构受水利部委托开展相应工作。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具有管辖权的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质量监督检查，对勘测设计失误进行调查、认定和问责。

地市级、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具有管辖权的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质量监督检查，协助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勘测设计失误的调查、认定和问责。

第五条 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认定和问责应坚持依法依规、科学严谨、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六条 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认定依据：

- (一) 法律、法规、规章；
- (二) 强制性标准；
- (三) 推荐性技术标准；
- (四) 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和设计变更文件。

第七条 问责对象为造成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单位包括勘测设计单位（含勘测设计成果签章的联合单位）、技术审查单位、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责任人包括直接责任人和领导责任人。

勘测设计单位的直接责任人为被问责项目的专业负责人；技术审查单位的直接责任人为专业主审人；项目法人的直接责任人为相关部门负责人；监理单位的直接责任人为总

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领导责任人为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

第二章 单位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勘测设计单位对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质量的主要责任和义务为：

- （一）在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内承担勘测设计任务；
- （二）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控制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行为与成果质量；
- （三）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勘测设计文件：
 - 1. 依据的基础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 2.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技术标准的要求；
 - 3. 符合设计阶段的工作深度要求。
- （四）对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进行技术论证；
- （五）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设计代表机构，派驻设计代表；
- （六）提供施工图纸，完成设计交底，掌握施工现场情况，按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 （七）参与质量问题及质量事故处理；
- （八）参与工程验收相关工作；
- （九）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技术审查单位对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质量的主要责任和义务为：

（一）建立项目审查质量管理机制，落实审查质量责任制；

（二）审查勘测设计成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

（三）审查勘测设计成果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技术标准；

（四）审查勘测设计成果是否满足相应设计阶段工作深度的要求；

（五）与委托单位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十条 项目法人对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质量的主要责任和义务为：

（一）履行水利工程建设程序；

（二）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技术标准；

（三）建立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开展勘测设计质量管理工作；

（四）对确需变更的项目组织完成设计变更程序；不得要求勘测设计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变更设计。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对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质量的主要责任和义务为：

（一）组织召开设计交底会议；

（二）核查、签发施工图；

(三) 按规定执行设计变更管理程序。

第三章 勘测设计失误的发现、分级和认定

第十二条 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通过巡查、稽察、监督检查和调查等方式发现。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管辖权限及时启动勘测设计失误调查：

(一) 水利工程主要设计功能发挥受到影响或不能正常运用；

(二) 水利工程发生可能与勘测设计有关的质量问题；

(三) 投诉、举报、媒体报道等反映水利工程存在勘测设计质量问题；

(四) 其他需开展专项调查的情形。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举报水利工程存在的勘测设计质量问题。

第十五条 巡查、稽察、监督检查、调查发现勘测设计问题后，监督检查组应与责任单位充分沟通，听取陈述，提出勘测设计失误初步认定结论，由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第十六条 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按照对工程的质量、功能、安全和投资的影响程度，分为一般勘测设计失误、较重勘测设计失误和严重勘测设计失误三个等级。

第十七条 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按照《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分级标准》（附件 1）进行定级。

第十八条 对认定结论有异议的，责任单位有权向认定单位或其上一级单位申诉。水利部为申诉的最终受理单位。

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诉后，研究提出复核结论。必要时委托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复核，结合复核意见作出结论。

第十九条 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质量监督检查和勘测设计失误认定应实行回避制度，执行《水利监督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第四章 勘测设计失误的问责

第二十条 对责任单位的问责方式包括：

- （一）责令整改；
- （二）警示约谈；
- （三）通报批评；
- （四）建议责令停业整顿；
- （五）建议降低资质等级；
- （六）建议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十一条 对责任人的问责方式包括：

- （一）书面检查；
- （二）警示约谈；
- （三）通报批评；

(四) 留用察看;

(五) 调离岗位;

(六) 降级撤职。

第二十二条 对造成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第二十三条 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责任单位问责标准》(附件 2), 确定勘测设计失误责任单位的问责方式, 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实施问责或向有关主管部门、主管单位提出问责建议。

涉及行政处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处。

第二十四条 同一项目的单次检查或调查中, 发现问题为单一等级的, 按照附件 2-1 确定问责方式; 发现问题为多个等级的, 将较重问题和严重问题按照附件 2-2 折算到一般问题后确定问责方式, 并与按附件 2-1 确定的问责方式相比较, 选取最高问责方式。

第二十五条 对技术审查单位、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的问责由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问题性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六条 责任单位的问责由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责任人的问责由责任单位按照《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责任人问责标准》(附件 3) 和干部管理权限实施, 并将追究结果报对责任单位实施问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问责应以“一项一单”形式，明确勘测设计失误事实、认定结论及问责方式。

第二十八条 实施通报批评及以上问责，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示。

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规定，问责结果作为“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认定和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责任单位应按要求对勘测设计失误进行整改，并及时报告整改结果。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从重一级问责：

- （一）隐瞒设计质量问题的；
- （二）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三）拒不整改的；
- （四）其他依法依规应予以从重问责的。

第三十一条 法律、法规对工程质量事故等事项的问责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分级标准
2. 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责任单位问责标准
3. 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责任人问责标准

附件 1

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分级标准

序号	问题描述	分级			责任单位	
		一般	较重	严重	第一责任单位	第二责任单位
一	资质管理					
1	将勘测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测设计单位			√	项目法人	
2	超出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勘测设计业务			√	勘测设计单位	
3	以其他勘测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勘测设计业务			√	勘测设计单位	
4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勘测设计业务			√	勘测设计单位	
5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勘测设计业务			√	勘测设计单位	
二	质量管理					
(一)	质量管理体系					
6	质量管理体系落实不到位	√			勘测设计单位	
7	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		√		勘测设计单位	
8	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	勘测设计单位	
9	对技术标准和计算机软件的有效性管理不到位		√		勘测设计单位	
10	对强制性标准有效性管理不到位			√	勘测设计单位	
11	未执行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控制规定	√			勘测设计单位	
12	未设置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用控制环节		√		勘测设计单位	
13	设计文件的校审记录不具有可追溯性		√		勘测设计单位	
14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执行不到位	√			勘测设计单位	
15	未执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		√		勘测设计单位	

序号	问题描述	分级			责任单位	
		一般	较重	严重	第一责任单位	第二责任单位
16	设计接口管理不到位,相关专业设计内容未能合理衔接		✓		勘测设计单位	
17	未对外委成果进行管理		✓		勘测设计单位	
18	未在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明确设置外委成果的质量把关环节			✓	勘测设计单位	
19	未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检查的相关规定		✓		勘测设计单位	
(二)	其他					
20	未按规定对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变更进行管理		✓		项目法人	勘测设计单位
21	质量责任书未明确质量责任制,没有奖惩规定或未按规定执行		✓		项目法人	
22	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未批复,主体工程已开工		✓		项目法人	
23	由于勘测设计原因引起的项目建设投资超过核定的投资概算		✓		勘测设计单位	
24	由于勘测设计原因引起的项目建设超过核定的工期		✓		勘测设计单位	
三	总体勘测设计成果质量					
25	未对设计依据的基础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评价	✓			勘测设计单位	
26	采用失效或不当技术标准开展勘测设计工作	✓			勘测设计单位	
27	未按技术标准要求开展勘测设计工作,导致勘测设计成果存在缺陷、漏项,经修改未对工程造成影响	✓			勘测设计单位	
28	未按技术标准要求开展勘测设计工作,导致勘测设计成果存在缺陷、漏项,可能影响工程功能		✓		勘测设计单位	
29	未按技术标准要求开展勘测设计工作,导致勘测设计成果影响工程主要设计功能或造成重大安全隐患			✓	勘测设计单位	
30	设计成果造假或违反强制性标准			✓	勘测设计单位	
31	设计文件中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			✓	勘测设计单位	

序号	问题描述	分级			责任单位	
		一般	较重	严重	第一责任单位	第二责任单位
32	对初步设计批复中要求进一步研究的问题落实不到位		✓		项目法人	勘测设计单位
33	未落实初步设计批复中要求进一步研究的主要问题			✓	项目法人	勘测设计单位
四	工程勘测					
(一)	测量					
34	测量成果精度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但对工程设计和施工造成影响较小	✓			勘测设计单位	
35	测量成果精度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对工程设计和施工造成较大影响		✓		勘测设计单位	
36	测量成果错误，对工程设计和施工造成重大影响			✓	勘测设计单位	
(二)	工程勘察					
37	勘察工作不完全符合技术标准要求，但实际施工地质条件与勘察成果变化不大，不影响主要工程地质问题的评价结论	✓			勘测设计单位	
38	勘察工作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施工地质条件与勘察成果发生较大变化，造成对主要工程地质问题的评价结论出现偏差		✓		勘测设计单位	
39	勘察工作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施工地质条件与勘察成果发生重大变化，造成遗漏重要工程地质问题或工程地质评价结论错误			✓	勘测设计单位	
(三)	天然建筑材料勘察					
40	勘察工作不完全符合技术标准要求，但料场地质条件与勘察成果变化不大，对料场质量和储量影响不大	✓			勘测设计单位	
41	勘察工作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料场地质条件与勘察成果发生较大变化，对料场质量和储量造成较大影响		✓		勘测设计单位	
42	勘察工作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料场地质条件与勘察成果发生重大变化，料场质量和储量出现重大偏差，造成料场调整，对			✓	勘测设计单位	

序号	问题描述	分级			责任单位	
		一般	较重	严重	第一责任单位	第二责任单位
	工程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四)	施工地质					
43	未按要求编写施工地质日志和简报	√			勘测设计单位	
44	建筑物基坑、工程边坡和地下建筑物围岩地质编录不完整		√		勘测设计单位	
45	未按要求进行地质巡视和地质预报工作		√		勘测设计单位	
46	未按要求对建筑物基坑、工程边坡和地下建筑物围岩进行地质编录			√	勘测设计单位	
47	未对施工中新出现的特殊地质问题及时提出处理建议		√		勘测设计单位	
五	工程设计					
(一)	工程设计标准					
48	荷载、耐久性工程设计标准不完全符合技术标准及批复要求，基本不影响工程功能发挥、结构安全和正常运行，采取一般性补救措施后，能够达到技术标准要求	√			勘测设计单位	
49	荷载、耐久性工程设计标准不符合技术标准及批复要求，对工程安全和运行造成较大影响，但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后，能够达到技术标准及相关批复文件要求		√		勘测设计单位	
50	荷载、耐久性工程设计标准不符合技术标准及批复要求，对工程安全和运行造成严重影响，补救措施实施困难或代价很大，失去工程主要设计功能或需要改变工程运用条件			√	勘测设计单位	
51	建筑物级别以及洪（潮）水、抗震、安全加高等设计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及相关批复文件要求			√	勘测设计单位	
(二)	工程布置					
52	按照工程任务或工程运用要求布置了相应建筑物或设施，但布置不合理，对工程功能发挥或工程运用影响较小，不影响工程	√			勘测设计单位	

序号	问题描述	分级			责任单位	
		一般	较重	严重	第一责任单位	第二责任单位
	结构安全和运行,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后,能够保证工程功能发挥、结构安全和正常运行					
53	按照工程任务或工程运用要求布置了相应建筑物或设施,但布置不合理,对工程功能发挥或工程运用影响较大,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后,能够保证工程功能正常发挥、结构安全和正常运行		✓		勘测设计单位	
54	按照工程任务或工程运用要求布置了相应建筑物或设施,但布置不合理,对工程功能发挥或工程运用影响严重,补救措施实施困难或代价很大,或需要改变工程运用调度方式			✓	勘测设计单位	
55	工程布置或设施设置存在疏漏,但对工程功能发挥或工程运用影响较小,不影响工程结构安全和运行,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后,能够保证工程功能发挥、结构安全和正常运行	✓			勘测设计单位	
56	未按照工程任务或工程运用要求布置相应建筑物或设施,对工程功能发挥或工程运用影响较大,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后,能够保证工程功能正常发挥、结构安全和正常运行		✓		勘测设计单位	
57	未按照工程任务或工程运用要求布置相应建筑物或设施,对工程功能发挥或工程运用影响严重,补救措施实施困难或代价很大,或需要改变工程运用调度方式			✓	勘测设计单位	
(三)	建筑物设计					
58	次要建筑物结构型式、控制高程、主要结构尺寸不合理,但不影响主要建筑物和工程整体结构安全和正常运行	✓			勘测设计单位	
59	主要建筑物结构型式、控制高程、主要结构尺寸不合理,对工程整体功能发挥、正常运行造成一定影响,但不影响工程结构安全,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后,能够保证工程功能发挥、结构		✓		勘测设计单位	

序号	问题描述	分级			责任单位	
		一般	较重	严重	第一责任单位	第二责任单位
	安全和正常运行					
60	主要建筑物结构型式、控制高程、主要结构尺寸不合理，补救措施实施困难，影响工程整体功能发挥、正常运行或结构安全			√	勘测设计单位	
61	结构设计、水力设计、细部构造等设计或计算不完全符合技术标准要求，但不影响工程功能发挥、结构安全和正常运行	√			勘测设计单位	
62	设计计算方法、参数、工况选取不合理，结构、整体稳定、渗透稳定及水力学等计算内容、计算结果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对工程功能发挥、结构安全和正常运行有一定影响，采取一定的工程措施后，能够保证工程功能发挥、结构安全和正常运行		√		勘测设计单位	
63	设计计算方法、参数、工况选取不合理，结构、整体稳定、渗透稳定及水力学等计算内容、计算结果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对工程功能发挥、结构安全和正常运行有较大影响，补救措施实施困难或者代价很大，或需要限定工程运行条件			√	勘测设计单位	
64	建筑物抗震计算方法、计算参数、计算工况选取不合理，或采取的抗震措施设计不合理，但不影响工程抗震安全	√			勘测设计单位	
65	未按技术标准要求进行建筑物抗震计算，或建筑物抗震计算方法、计算参数、计算工况选取不合理，抗震措施设计不当，对工程功能发挥、结构安全和正常运行有一定影响，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后，能够保证工程功能发挥、结构安全和正常运行		√		勘测设计单位	
66	未按技术标准要求进行建筑物抗震计算，或建筑物抗震计算方法、计算参数、计算工况选取不合理，抗震措施或抗震设计重大失误，对工程抗震安全和正常运行产生严重影响			√	勘测设计单位	
(四)	地基处理设计					
67	地基防渗处理、加固处理措施及相应设计计算不完全符合技术标准	√			勘测设计单位	

序号	问题描述	分级			责任单位	
		一般	较重	严重	第一责任单位	第二责任单位
	标准要求,但不影响工程功能发挥、结构安全和正常运行					
68	地基防渗处理、加固处理措施及相应设计计算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对工程功能发挥、结构安全和正常运行有一定影响,采取一定的工程措施后,能够保证工程功能发挥、结构安全和正常运行		✓		勘测设计单位	
69	地基防渗处理、加固处理措施及相应设计计算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对工程功能发挥、结构安全和正常运行有较大影响,补救措施困难或者代价很大,或者需要限定工程运行工况			✓	勘测设计单位	
(五)	边坡工程设计					
70	边坡的稳定分析和计算不完全符合技术标准要求,治理措施不尽合理,但不影响边坡安全	✓			勘测设计单位	
71	未按照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边坡的稳定分析和计算,或边坡稳定分析和计算结果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边坡的支挡、截水、排水等治理措施设计不合理,导致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需要进一步处理		✓		勘测设计单位	
72	未进行边坡稳定分析和治理措施设计,或边坡的支挡、截水、排水等治理措施设计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导致边坡失稳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影响主要建筑物运行安全			✓	勘测设计单位	
(六)	安全监测设计					
73	建筑物安全监测设施布置或监测项目设计不完全符合技术标准要求,但基本不影响对工程安全状况的监测	✓			勘测设计单位	
74	建筑物安全监测设施布置或监测项目设计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不能有效监测工程安全状况,补充监测设施后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		勘测设计单位	

序号	问题描述	分级			责任单位	
		一般	较重	严重	第一责任单位	第二责任单位
75	建筑物安全监测设施布置或监测项目设计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不能有效监测工程安全性状，难以补充监测设施			√	勘测设计单位	
(七)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76	劳动安全防护设施、标志等布置或设计不当，存在一定劳动安全隐患，采取较小代价的补救措施后，能够保证劳动安全要求	√			勘测设计单位	
77	劳动安全防护设施、标志等布置或设计不当，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采取较大代价的补救措施后，能够保证劳动安全要求		√		勘测设计单位	
78	劳动安全防护设施、标志等布置或设计重大失误，存在严重的劳动安全隐患，需采取较大代价的补救措施			√	勘测设计单位	
六	水力机械					
(一)	主要水力机械设备					
79	未按技术标准要求对水泵、水轮机等主要水力机械设备的型号、技术参数、台数进行比选论证，机组运行效率略差，但不影响工程功能发挥	√			勘测设计单位	
80	未按技术标准要求对水泵、水轮机等主要水力机械设备的型号、技术参数、台数进行比选论证，设备布置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机组运行效率低，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后，不影响工程功能发挥		√		勘测设计单位	
81	未按技术标准要求对水泵、水轮机等主要设备的型号、技术参数、机组台数进行比选论证，设备布置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影响工程功能发挥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	勘测设计单位	
(二)	过渡过程计算					
82	机组过渡过程计算不完全符合技术标准要求，但基本不影响机组正常运行	√			勘测设计单位	

序号	问题描述	分级			责任单位	
		一般	较重	严重	第一责任单位	第二责任单位
83	机组过渡过程计算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对机组正常运行有一定影响		✓		勘测设计单位	
84	机组过渡过程计算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存在安全隐患或危及机组安全运行			✓	勘测设计单位	
(三)	供、排水系统等					
85	供、排水系统等设计不完全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但基本不影响机组正常运行	✓			勘测设计单位	
86	供、排水系统等设计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对机组正常运行有一定影响		✓		勘测设计单位	
87	供、排水系统等设计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存在安全隐患或危及机组安全运行			✓	勘测设计单位	
七	电气设计					
(一)	主要电气设备选型和参数计算					
88	主要设备型式、参数选取不当，主要电气设备在设计工况运行效率偏低，但不影响工程功能发挥	✓			勘测设计单位	
89	主要设备型式、参数选取不当，主要电气设备无法满足设计工况下安全、持续运行，经处理后不影响工程功能发挥		✓		勘测设计单位	
90	主要设备型式、参数选取不当，主要电气设备无法满足设计工况下安全、持续运行，经处理后仍然影响工程功能发挥			✓	勘测设计单位	
91	防洪应急电源不满足用电设施正常启动和运行的要求			✓	勘测设计单位	
(二)	过电压保护及接地设计					
92	未进行绝缘配合设计或设计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			勘测设计单位	
93	电气设备未进行接地、均压设计或设计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		勘测设计单位	
94	未进行过电压保护设计或设计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		勘测设计单位	

序号	问题描述	分级			责任单位	
		一般	较重	严重	第一责任单位	第二责任单位
(三)	继电保护设计					
95	设计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可能导致主要电气设备意外退出运行，但不导致设备损坏	√			勘测设计单位	
96	设计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可能导致主要电气设备损坏		√		勘测设计单位	
97	主要电气设备未进行继电保护设计			√	勘测设计单位	
(四)	二次接线及直流系统设计					
98	信号、测量接线设计，或直流电源容量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			勘测设计单位	
99	存在控制保护设备拒动、误动的隐患，或者安全闭锁逻辑错误		√		勘测设计单位	
100	存在主要电气设备控制保护装置的直流电源消失、装置失灵的隐患		√		勘测设计单位	
(五)	电气设备安全净距及安全防护设计					
101	设备安全防护设计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			勘测设计单位	
102	电气设备未进行安全防护设计		√		勘测设计单位	
103	设备安全净距设计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	勘测设计单位	
(六)	电气设备防火设计、电气消防设计					
104	防火分隔、防火封堵设计有遗漏，或耐火极限设计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		勘测设计单位	
105	防火间距设计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或未做防火分隔、防火封堵设计			√	勘测设计单位	
106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设计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		勘测设计单位	
107	消防用电电源、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	勘测设计单位	
八	金属结构					
(一)	金属结构设备选型、布置					

序号	问题描述	分级			责任单位	
		一般	较重	严重	第一责任单位	第二责任单位
108	金属结构设备选型、布置不完全符合技术标准要求，但基本满足工程功能和安全要求	√			勘测设计单位	
109	金属结构设备选型、布置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工程功能发挥受到影响，存在一定安全隐患，采取补救措施后，可以保证工程运行安全和金属结构设备安全		√		勘测设计单位	
110	金属结构设备选型、布置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工程功能发挥和安全运行受到影响，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影响工程安全运行			√	勘测设计单位	
(二)	主要建筑物金属结构设计					
111	泄水、输水、发电、过坝建筑物等的金属结构设计不完全符合技术标准要求，但基本满足工程功能和安全要求	√			勘测设计单位	
112	泄水、输水、发电、过坝建筑物等的金属结构设计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存在一定安全隐患，采取补救措施后，可以保证工程运行安全和金属结构设备安全		√		勘测设计单位	
113	泄水、输水、发电、过坝建筑物等的金属结构设计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存在较大设备及工程运行安全隐患			√	勘测设计单位	
九	征地移民					
(一)	实物数量复核					
114	实物复核汇总统计存在差错	√			勘测设计单位	
115	主要实物复核方法不符合批准（复）的实物调查细则		√		勘测设计单位	
116	实物复核工作弄虚作假			√	勘测设计单位	项目法人
(二)	移民安置点					
117	居民点的地质灾害处理工程设计不满足安全要求			√	勘测设计单位	
118	居民点的相关设计不符合有关地方和行业的规定，擅自提高标准、扩大规模			√	勘测设计单位	项目法人

序号	问题描述	分级			责任单位	
		一般	较重	严重	第一责任单位	第二责任单位
119	居民点设计存在虚列工程量			√	勘测设计单位	
(三)	专业项目迁(改)建					
120	施工图勘测设计深度不足导致发生一般设计变更	√			勘测设计单位	项目法人
121	施工图勘测设计深度不足导致发生重大设计变更		√		勘测设计单位	项目法人
122	未经批准提高专业项目迁(改)建工程的设计标准, 扩大建设规模			√	勘测设计单位	项目法人
123	专业项目迁(改)建设计存在虚列工程量			√	勘测设计单位	
(四)	建设征地补偿费用调整					
124	调整的依据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		勘测设计单位	项目法人
125	擅自确定建设征地补偿费用调整的方法			√	勘测设计单位	项目法人
十	环境保护					
(一)	环保专项设计					
126	环保专项设计不完全符合技术标准及批复要求, 但基本不影响或改造后不影响环保设施功能发挥	√			勘测设计单位	
127	环保专项设计不符合技术标准及批复要求, 影响环保设施功能发挥		√		勘测设计单位	
128	环保专项设计不符合技术标准及批复要求, 环保设施功能无法发挥			√	勘测设计单位	
(二)	施工期环保措施设计					
129	施工期环保措施设计不完全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但基本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勘测设计单位	
130	施工期环保措施设计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采取一般改造措施后, 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勘测设计单位	

序号	问题描述	分级			责任单位	
		一般	较重	严重	第一责任单位	第二责任单位
131	施工期环保措施设计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	勘测设计单位	
十一	水土保持					
(一)	弃渣场整体稳定性分析和计算					
132	弃渣场地质勘察内容和结论不完全符合技术标准要求，但不影响弃渣场地质问题的评价结论，弃渣体及场址地基地物理力学参数选择不合理，但基本不影响弃渣场稳定与安全	√			勘测设计单位	
133	弃渣场地质勘察内容和结论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造成对弃渣场地质问题的评价结论出现偏差，弃渣体及场址地基地物理力学参数、计算工况选择不当，导致弃渣场稳定性分析计算结果错误，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处理后满足运用要求		√		勘测设计单位	
134	没有按照技术标准要求开展弃渣场地质勘察工作或地质勘察结论严重错误，弃渣体及场址地基地物理力学参数、计算工况选择错误，弃渣场整体稳定性分析计算结果严重错误，对安全运行有重大影响			√	勘测设计单位	
(二)	弃渣场拦挡、排洪及截排水等设计					
135	弃渣场的拦挡、排洪及截排水措施总体布置不完全符合技术标准要求，但基本不影响运用安全	√			勘测设计单位	
136	弃渣场的拦挡、排洪及截排水措施建筑物型式选择不合理、断面尺寸计算有误，不能满足拦挡、防洪和截排水功能要求，经处理后满足运用要求		√		勘测设计单位	
137	弃渣场防护工程级别、防洪及截排水标准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导致拦挡、防洪及截排水能力严重不足，造成重大影响			√	勘测设计单位	
(三)	植物措施					

序号	问题描述	分级			责任单位	
		一般	较重	严重	第一责任单位	第二责任单位
138	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标准偏低,表土未能有效利用,植物措施配置明显不合理,品种单一,绿化及景观效果差	√			勘测设计单位	
139	设计方案未考虑植物措施		√		勘测设计单位	
十二	设计现场服务与管理					
(一)	现场设代					
140	设代人员专业、数量配备不足	√			勘测设计单位	
141	设代人员处理问题不及时、工作交接不到位		√		勘测设计单位	
142	未设置现场设代机构或设代人员不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影响施工进度			√	勘测设计单位	
143	未及时编写《设代日志》等施工现场设代记录资料	√			勘测设计单位	
144	《设代日志》等设代记录资料缺失		√		勘测设计单位	
145	施工图供图计划不完整	√			勘测设计单位	
146	未编制施工图供图计划或未及时提供施工图、技术要求、设计变更等,但不影响工程进度		√		勘测设计单位	
147	未及时提供施工图、技术要求、设计变更等,影响施工进度			√	勘测设计单位	
148	未参加与设计单位有关的监理例会、质量分析会等各类会议		√		勘测设计单位	
(二)	设计变更					
149	设计变更依据不足	√			勘测设计单位	
150	设计变更内容或设计深度不符合推荐性技术标准要求且未进行必要论证		√		勘测设计单位	
151	设计变更内容或设计深度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勘测设计单位 或项目法人	
152	一般设计变更不符合规定	√			项目法人	勘测设计单位

序号	问题描述	分级			责任单位	
		一般	较重	严重	第一责任单位	第二责任单位
153	一般设计变更未履行程序		✓		项目负责人	勘测设计单位
154	重大设计变更未履行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实施（应急情况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	项目负责人	勘测设计单位
155	要求勘测设计单位进行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设计变更			✓	项目负责人	勘测设计单位
(三)	工程验收					
156	未按验收要求提交设计工作报告		✓		勘测设计单位	
157	提交的验收资料不真实、不完整，导致验收结论有误			✓	勘测设计单位	
158	未按规定参加工程验收			✓	勘测设计单位	
159	对不合格工程（项目）同意验收			✓	勘测设计单位	
(四)	其他					
160	设计交底不到位	✓				
161	未进行设计交底		✓		勘测设计单位	
162	未对因勘测设计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勘测设计单位	
16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勘测设计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	✓			勘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16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勘测设计质量问题整改不到位		✓		勘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165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勘测设计质量问题不整改或不配合检查			✓	勘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166	提供的施工图、技术要求等不符合安全防护设计标准要求			✓	勘测设计单位	
167	未参加质量缺陷和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			✓	勘测设计单位	
十三	项目技术审查					
168	未落实技术审查质量责任制	✓			技术审查单位	
169	未建立项目审查质量管理制度		✓		技术审查单位	

序号	问题描述	分级			责任单位	
		一般	较重	严重	第一责任单位	第二责任单位
170	已审查通过的设计成果，不符合推荐性技术标准且未要求勘测设计单位开展技术论证的，对实施阶段工程质量造成一定影响	√			技术审查单位	勘测设计单位
171	已审查通过的设计成果，不符合推荐性技术标准且未要求勘测设计单位开展技术论证的，对实施阶段工程质量造成较大影响		√		技术审查单位	勘测设计单位
172	已审查通过的设计成果，仍不符合强制性标准			√	技术审查单位	勘测设计单位
十四	工程监理					
173	设计交底会议记录内容不全	√			监理单位	
174	未按规定组织设计交底会议或会议记录缺失		√		监理单位	
175	未按规定核查、签发施工图		√		监理单位	
176	未按规定执行设计变更管理程序		√		监理单位	
177	设计变更报告未经批复即签发设计图纸或未经批复即同意用于施工			√	监理单位	
178	修改勘测设计文件			√	监理单位	

注：对于第二责任单位的较重、严重勘测设计失误可视情况降低一级认定。

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责任单位问责标准

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责任单位问责标准（单一等级问题）

问题分级	问题项数 N	责令整改	警示约谈	通报批评	建议责令 停业整顿	建议降低 资质等级	建议吊销 资质证书
				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示			
一般	N≤10	√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规定的，按照规定处罚		
	10<N≤20	○	√				
	N>20	○	○	√			
较重	N≤6	√					
	6<N≤8	○	√				
	N>8	○	○	√			
严重	N≤2	√					
	2<N≤5	○	√				
	N>5	○		√			

- 注：1. 本标准适用于勘测设计单位的问责。
2. “√”为正常情况下可采用的最高问责方式，“○”为可选择采用的问责方式，可采用一项或多项。（下同）
3. 问题项数 N 是指同一项目的单次检查或调查中发现的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质量问题数量。（下同）

附件 2-2

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责任单位问责标准（多个等级问题）

问题分级	问题项数 N	责令整改	警示约谈	通报批评	建议责令 停业整顿	建议降低 资质等级	建议吊销 资质证书
					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示		
一般	$N \leq 20$	√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规定的，按照规定处罚		
	$20 < N \leq 30$	○	√				
	$N > 30$	○	○	√			
较重	$N \leq 6$	√					
	$6 < N \leq 8$	○	√				
	$N > 8$	○	○	√			
严重	$N \leq 2$	√					
	$2 < N \leq 5$	○	√				
	$N > 5$	○		√			

注：1. 本标准适用于勘测设计单位的问责。
2. 较重问题和严重问题均折算到一般问题后，确定问责方式。折算公式：1 个较重问题=2 个一般问题，1 个严重问题=4 个一般问题。

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责任人问责标准

对责任单位的 问责	对责任人的问责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书面检查	通报批评	留用察看	调离岗位	书面检查	警示约谈	通报批评	调离岗位	降级撤职	
责令整改	√				√					
警示约谈	√				○	√				
通报批评	○	√				○	√			
建议责令 停业整顿		○	√				○	√		
建议降低 资质等级			○	√			○	○	√	
建议吊销 资质证书				√				○	√	

注：1. “√”为正常情况下可采用的最高问责方式，“○”为可选择采用的问责方式，可采用一项或多项。
2. “调离岗位”：对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学习培训，责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回原岗位。

水利部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6 日印发
